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列席監事 3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本會替駕駛、技工會員為優存利息被追溯乙案提集體訴訟，103.6.20 高等法院宣判本會二審勝訴，雖已行文行方勿再上訴，惟行方仍提上訴，故三審仍委任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費用 7 萬元。
- 2、103.7.16 鍾國振監事榮退，由候補第一順位郭獻堂遞補監事一職。
- 3、8/5 召開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本會提案如附件一。
- 4、8/6 本會理事長偕同其他財部政所屬工會理事長至財政部召開座談會議，本會訴求如附件二。
- 5、高雄地區近日發生嚴重氣爆意外，當日一早便聯繫高雄地區共 24 家分行會員代表回報本會狀況。本會除提供會員意外險住院及骨折補助外，還有本會重大意外事故慰問金 3000 元。

三、報告事項：

- 1、審核 103 年 5 月份至 103 年 8 月份會員退會申請。

2、行方 103.6.25 函本會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之陳慧真代表因資格不符，應另推派 1 名勞方代表遞補之（詳附件三）。

決議：授權理事長推選五股分行會員代表陳林慈淑小姐擔任女性之工員代表。

四、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五、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建議契約工每年調薪 500 元，至少 10 年。

決議：提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提 103.8.5 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討論。

2、案由：辦理 5 名票選人評委員應副知本會派員主持會議，但遲未執行，提請討論。

決議：提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提 103.8.5 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討論。

3、案由：案由：建請臺灣銀行調整電子公文系統。

決議：提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提 103.8.5 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討論。

4、案由：為照顧員工健康，建請行方依行員年齡級距不同，分段提高員工健檢補助金額。

決議：授權第 4 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提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 103.6.30 第 4 屆第 1 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錄案參考。

臨時動議

1、案由：建請行方製作 Line 貼圖，行銷臺銀。

決議：通過，行文建請行方辦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杜墨松、江明宏、蔡能松、鄭桐木、藍祥益

案由：修訂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說明：因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修訂，故修訂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並將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由三年延長為四年。(詳附件四)

辦法：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明年大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人：藍祥益理事

連署人：杜墨松、江明宏、蔡能松、鄭桐木

案由：業務增加、分行增加、退休同仁也增加，人力明顯不足，建請行方儘速補足人力。

辦法：建請行方應儘速補充人力之不足，擴大招考新進行員。

決議：行文行方對於人力嚴重不足之單位優先遞補。

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胡錦川副理事長

連署人：杜墨松、藍祥益、李德耀、江明宏、蔡能松、吳振昌、鄒桂蓉、鄭桐木

案由：本行前於 103 年 8 月 7 日函，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 10350031451 號(附件五)，為提升授信品質暨改善本行送保案件逾放比率偏高問題，針對移送信保基金之案件逾放比率過高之分行，因授信品質不佳、逾放比率偏高之分行初覆審人員至授信審查部實習，實習期間由授信審查部視實習人員表現優劣而定。將影響未來員工辦理授信之意願，謹請討論。

說明：

- 一、分行授信案件之爭攬，上自分行經理、下至徵信經辦經過幾番討論達成共識，經過審慎評估後方能成案。絕非分行初覆審人員所能決定，移送信保案件逾放比率偏高，也絕非分行初覆審人員所造成。
- 二、案件逾放隱含諸多主客觀因素之所在，況且本行也設置審議委員會，經各階層充分討論過之決議，且行員訓練所也針對各階層排列各項訓練課程，分行初覆審人員平日工作忙碌，兼具外訪、輪流管庫等工作。每天應付前線櫃員作業需要，刷主管卡已忙到不可開交，工作之多，不在話下。
- 三、找分行初覆審人員開刀可說不智之舉，誰敢勝任此項工作，只要分行逾放比率偏高叫基層幹部來修理（美其名是實習學習，事實上是整肅去實習員工），難道是他們自己願意嗎？臺灣銀行又要再次面臨授信人員斷層之隱憂。

決議：請兩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提案，針對公文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表示不認同。

提案 2.

提案人：鄒桂蓉理事

**連署人：江明宏、藍祥益、吳進富、蔡能松、鄭桐木、林政潭、
林耀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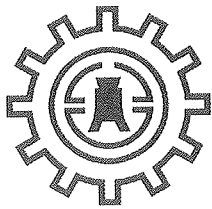
案由：為本會會員存證信函至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申明退會並停扣會費之信函費用，提請本會補助。

說明：

- 一、本會會員前有加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於提出退出該會並請事業單位停扣會費在案。
- 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近函請行方應予續扣並禁止退會，基此，有會員發存證信函依程序再提退會並表達會費停扣，所生之信函費用，基於協助本會會員立場，建請本會予以補助存證信函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員檢附相關收據向本會申請補助。

八、散會（中午 12：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 第 5 次 理 事 會 會 議 理 事 簽 到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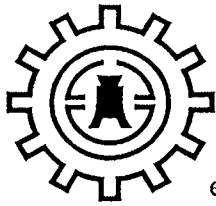
時間：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 事	沈錫榮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12	理 事	李德耀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13	理 事	吳進富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14	理 事	鄒桂蓉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 事	江明宏		
6	理 事	藍祥益			16	勞工董事	陳俊雄		請 假
7	理 事	林政潭			17	總幹事	蔡慈文		
8	理 事	林耀彬							
9	理 事	馬日偉							
10	理 事	房季鎮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5 人

理事請假 0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案由摘錄

103 年 8 月 5 日 14:00

【提案單】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 1：建議契約工每年調薪 500 元，最多 15 年。

案由 2：辦理 5 名票選人評委員應副知本會派員主持會議，但遲未執行，提請討論。

案由 3：建請臺灣銀行調整電子公文系統。

案由 4：貴行 102 年度工友晉升技工名額縮減至 11 人，本會函請 貴行每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應以工員可升技工總人數之 3 成或不得低於 15 人為原則核定，以暢通升遷管道，貴行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復歉難同意，提請討論。

案由 5：本會理事長應受邀參加高階主管會議，提請討論。

案由 6：本會替駕駛、技工會員為 97 年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期間之 48 萬優惠存款利息被追溯繳回乙案提起集體訴訟，103.6.20 高等法院已宣判本會二審勝訴，建請 貴行勿再上訴。

案由 7：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 1：鑒於貴行國外儲備人員之考績考核欠缺公平性，建請改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吳振昌

面會財政部張盛和部長及吳當傑政務次長之訴求共 5 點如下：

【訴求 1】績效獎金門檻由 10%降為 5%

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本部所屬競爭型事業及非競爭型事業中之財政部印刷廠：超過法定盈餘 1%以上，未達 5%者，加給 0.4 個月；超過法定盈餘 5%以上，未達 10%者，加給 0.8 個月；超過法定盈餘 10%以上者，加給 1.2 個月。經參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建議超過法定盈餘 10%以上者，加給 1.2 個月之門檻由 10%降為 5%；其它級距依序遞減。

【訴求 2】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有關 13%優惠存款乙案，本會 102 年 12 月 2 日與 貴部座談會請 貴部主持並邀集勞方工會代表與資方代表共同會商研擬，當時決議將俟公務人員相關退撫制度修正案後再行檢討辦理。目前公務人員相關退撫制度修正案尚未通過，為何 貴部於今年 5 月又再函請臺灣銀行主持「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

【訴求 3】辦理優惠退休專案

- 一、公營事業優惠退休方案於 98 年辦理迄今於 101 年屆滿後，102 年即未再辦理。
- 二、為提升市場就業率並降低失業率（優退人口不列入失業人口），以促進經濟成長，應賡續推動優退方案。
-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有辦理優退之計畫，惟尚在進行評估中，交通部及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應一併辦理。

【訴求 4】調薪

國營事業肩負許多政策性任務並替國庫賺錢，國家要求民間調薪，公營行庫應做表率先行調薪，呼應政府呼喚帶動企業調薪。

【訴求 5】敘獎

有關財政部來函請本行敘獎，其獎度甚大，建請 貴部應尊重事業單位獎勵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世宜
電話：23493252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350079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7310100NU000000_10350079042A0C_ATTCH1.pdf)

主旨：貴會推派擔任本行第四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中，發行部檢券員陳慧真係於勞退新制（即94年7月1日後到職者）實施後進行服務，因無舊制年資之適用，於貴會推派該委員會勞方代表時，並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爰請另推派1名勞方代表遞補，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3年6月23日北市勞資字第103345179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景揚
呈閱
6/26

 慧文
呈閱
26

另於下次理事會
甄選女性代表擔任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6.26

收(1)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黃安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7012
傳真：(02)87860166
電子信箱：AYAA-40047@bola.tapei.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3345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鑑卡、更換印鑑聲請書1式2份

主旨：有關 貴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編號：
20075598）副主任委員、勞方委員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單位103年6月13日銀人資字第10300023711號函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
- 二、副主任委員變更為杜墨松 君，勞方委員變更為林耀彬 君、吳進富 君、李蓉絨 君；隨函檢附印鑑卡、更換印鑑聲請書1式2份，請填妥用印後，寄交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印鑑更換事宜。
- 三、有關勞方委員變更一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5年6月1日勞動4字第0950026878號函釋：「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審議、監督及查核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存儲、支用及給付等相關事項之責。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

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先予敘明。經查貴單位所報委職員名冊載列勞方委員陳慧真君到職日期為97年5月12日，請貴單位重新檢視是否具舊制退休金年資（即94年7月1日前到職）資格，另案函報本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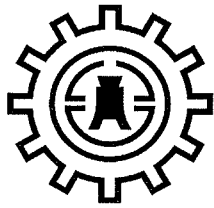
四、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銀行信託部

局長 陳業鑫 公假
副局長 張基煜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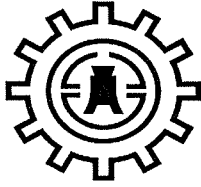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88.11.14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3.8.12 第 6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3.4.14「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訂</p>
<p>第 3 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p>	<p>第 3 條：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p>	<p>本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故配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訂之。</p> <p>【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6 條：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 年 11 月 14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三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天。
- 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 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 第七條：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名稱：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關係目

第 6 條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

二、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素真
電話：2349386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03500314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授信品質暨改善本行送保案件逾放比率偏高問題，爰訂定相關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行近年來逾放比率居高不下，送保案件逾放金額亦逐季攀升，相較高於其他泛公股銀行。為檢討本行逾放比率偏高原因，前依常董會決議指示事項，針對新往來授信戶貸後一年內發生逾期之案件，深入瞭解與分析，彙整異常徵兆(即肇致逾放之可能原因)如附件一，供參。
- 二、為加強授信案件之風險控管，以提升授信品質，爰訂定相關措施如下：
 - (一)調整營業單位經理移送基金保證之授權額度
 - 1、調整對象：最近三年內營業單位經理經權移送基金保證，其金額逾放(含轉銷呆帳金額)比率與戶數逾放(含轉銷呆帳戶數)比率均逾5%者。
 - 2、調整該經理移送基金保證案件之授權額度(詳附件二)
 - (1)一般週轉金貸款(含工程週轉金貸款，以下同)之授權：送保成數7成以上者，移送基金保證累計最高授權額度總額為原定授權額度之6成。送保成數未達7成者，不論有無補足至7成，不得以經權承作。
 - (2)交易性週轉金貸款：送保成數7成以上者，維持原授

權額度；送保成數未達7成者，不論有無補足至7成，一律以原無擔保交易性定其授權額度。

(3)強化初次往來一年內之新客戶，其風險控管：辦理基金保證之代償案件，倘另以移送基金保證方式增貸一般週轉金貸款者，增貸金額不得逾原代償基金保證金額之二分之一。

(二)強化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其風險控管：經權辦理未開立統一發票之獨資、合夥等不具法人資格事業之一般週轉金貸款，以提供十足擔保者為限。

三、為落實執行前揭經權送保額度調整規範及中小企業授信風險評估，檢附臺灣銀行辦理基金保證案件授權額度檢核表(詳附件三)及臺灣銀行辦理授信案件加強注意事項檢核表【(中小企業適用)各乙份，詳附件四】，請營業單位配合辦理如次：

(一)移送基金保證案件，應依「臺灣銀行辦理基金保證案件授權額度檢核表」逐項檢核，以避免逾越經權額度。

(二)辦理中小企業授信(含經權與專案)，除提供十足擔保案件，或屬舊貸戶且與本行授信往來逾五年者外，應依「臺灣銀行辦理授信案件加強注意事項檢核表」逐項檢核，以加強風險評估。

四、重申應落實執行事項

(一)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一般週轉金貸款，宜追隨交易行為或藉授信條件之設計，將額度中之一定比率規劃為依工程進度、訂單或相關交易文件分次撥貸，並設立備償專戶，追蹤工程款、售貨款入帳情形。

(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短、中期一般週轉金貸款，宜採按月平均攤還且無寬限期方式辦理。

(三)授信戶及連保人名下不動產(不論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是否為本行)，宜追加設定抵押權予本行，惟該不動產擔保債



逾期案件異常徵兆(即肇致逾放之可能原因)：

- 一、借款人在同業訂借高額週轉金貸款均以送保方式辦理，且聯徵資料顯示近期同業有多次新業務查詢或有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交易；或聯徵資料顯示半年內同業陸續有多次新業務查詢，惟未查明同業是否有核予額度及/或未核予額度之原因。
- 二、授信戶之負責人、連保人使用高額信用卡循環信用或動用現金卡額度。
- 三、代償同業借款(包括送保額度)同時，增借移送基金保證之一般週轉金貸款。
- 四、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重高，未查明交易對象及評估可能衍生之風險。
- 五、負責人或連保人名下財產已設定次順位抵押權予民間債權人。
- 六、短期內多次更換負責人，未查明原因及評估其風險。
- 七、負責人所經營、投資之公司，有多次撤銷登記紀錄。
- 八、依暫結報表預估全年營收及獲利，相較以往經營結果差距甚大，未請借款人提出佐證資料及查明原因。
- 九、辦理獨資商號之一般週轉金貸款，以預估方式核算借款人全年營收，且未將個人名下週轉性融資納入評估，致週轉性融資總額超逾借款人全年營收。
- 十、以小金額擔保授信搭配大金額移送基金保證之一般週轉金額度，致授信風險增加。
- 十一、負債比率過高。

權餘欠已逾不動產估價總額(或時價)之1.5倍且無設定實益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獨資、合夥等不具法人資格之週轉金貸款，計算該等授信戶在「同業之週轉金貸款餘欠加計本次申請額度」，應將授信戶個人名下週轉性融資一併計入。

五、為提高授信人員之專業素養，未來依下列方式強化授信人員訓練

(一)由授信審查部調訓授信品質不佳、逾放比率偏高之分行初覆審人員至授信審查部實習，實習期間由授信審查部視實習人員表現優劣而定。

(二)篩選具代表性之個案，引為行員訓練案例及教材，藉教育訓練課程，提高行員專業素養。

正本：各營業單位不含海外分行(公庫部、信託部、財務部、群賢分行除外)

副本：董事會稽核處、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徵信部、消費金融部、企業金融部、資訊處、授信審查部、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均含附件)

受調整營業單位經理移送基金保證之授權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核定 階層	授 權 額 度			
	一般週轉金		交易性週轉金	
	低於七成	七成以上	低於七成	七成以上
第一組	X	24	15	40
第二組				
第三組	X	21	12	35
第四組				
第五組	X	18	10	30
第六組				

- 註：1. 依資訊處提供資料，就最近三年各營業單位經理人移送基金保證「金額逾放比率」與「戶數逾放比率」均逾5%者，調整該經理移送基金保證之授權額度。
2. 前揭逾期放款比率，每三個月檢討一次；營業單位經理受調整授權額度，不因其調任其他營業單位經理而恢復原經權額度。
3. 依前揭規範受調整之營業單位經理，倘同時為「國內營業單位經理授信授權額度調整要點」規範下之受調整對象，則優先適用「國內營業單位經理授信授權額度調整要點」之調整規定(即移送基金保證成數未達七成者，不論有無補足至7成，一般週轉金及交易性週轉金均不得以經權承作)。
4. 其他未規定事項比照本行「國內營業單位經理授信授權額度調整要點」辦理。

依「國內營業單位經理授信授權額度調整要點」調整後，營業單位經理辦理擔保授信及移送基金保證之授權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核定 階層	授 權 額 度			
	一般週轉金		交易性週轉金	
	低於七成	七成以上	低於七成	七成以上
第一組	X	24	X	24
第二組				
第三組	X	21	X	21
第四組				
第五組	X	18	X	18
第六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金保證案件授權額度檢核表

附件三

分行別：

填表日期：

授信戶：		統一編號：	
授信項目：		基金保證成數： 成	
額度：	千元	借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借
授權額度檢核（檢核結果：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不適用者，打"-")			檢核結果
1. 基金保證成數與額度檢核-經權額度受調整之分行適用			符合
1. 一般週轉金貸款(含工程週轉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7成以上(第1、2組24百萬元，第3、4組21百萬元，第5、6組18百萬元)。			()
2. 交易性週轉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7成以上(第1、2組24百萬元，第3、4組21百萬元，第5、6組18百萬元)。			()
2. 基金保證成數與額度檢核-經權送保額度受調整之分行適用			符合
(1)一般週轉金貸款(含工程週轉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7成以上(第1、2組24百萬元，第3、4組21百萬元，第5、6組18百萬元)。			()
(2)交易性週轉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未達7成(含補足至7成以上，第1、2組15百萬元，第3、4組12百萬元，第5、6組10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7成以上(第1、2組40百萬元，第3、4組35百萬元，第5、6組30百萬元)。			()
3. 初次往來一年內之新客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代償基金保證案件，另以移送基金保證方式增貸一般週轉金貸款者，增貸金額未逾原代償基金保證金額之二分之一。			()
4. 基金保證成數與額度檢核-經權額度未受限之分行適用			符合
(1)一般週轉金貸款(含工程週轉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6成以上未達7成(第1、2組15百萬元，第3、4組12百萬元，第5、6組10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未達7成，惟補足至7成以上(第1、2組40百萬元，第3、4組35百萬元，第5、6組30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7成以上(第1、2組40百萬元，第3、4組35百萬元，第5、6組30百萬元)。			()
(2)交易性週轉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未達7成(第1、2組15百萬元，第3、4組12百萬元，第5、6組10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未達7成，惟補足至7成以上(第1、2組40百萬元，第3、4組35百萬元，第5、6組30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送保成數7成以上(第1、2組40百萬元，第3、4組35百萬元，第5、6組30百萬元)。			()
5. 其他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未開立統一發票之獨資、合夥等不具法人資格事業之一般週轉金貸款。			符合 ()

經辦

初審

覆審

經理

註：

1. 經權額度受調整之分行，請檢核上表1、3及5。
2. 經權送保額度受調整之分行，請檢核上表2、3及5。
3. 經權額度未受限之分行，請檢核上表4及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案件加強注意事項檢核表(中小企業適用)

【十足擔保案件，或屬舊貸戶且與本行授信往來逾五年者，得免依本表辦理檢核】

分行別：

填表日期：

授信戶：		統一編號：	
授信項目：		(副)擔保品或押值比率： 基金保證成數： 成	
額度： 千元	借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往來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來一年以上增借(往來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舊案續、減借(含變更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屬未開立統一發票之獨資、合夥等不具法人資格事業之一般週轉金貸款。			
應加強注意事項(檢核結果：有，打○；無，打X)			
1. 有關信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在同業訂借高額週轉金額度(逾全年營收三分之二)且多以送保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往來客戶主動上門申貸，並要求移送基金保證。 2. 有關聯徵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徵資料顯示近期同業有多次新業務查詢，或有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交易(R04)。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聯徵資料，借保人在同業授信額度有大幅增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聯徵查詢(N60)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資訊，借款人有將動產設定予租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借保人所經營、投資(擔任大股東)之公司，有撤銷登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戶、負責人、連保人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或動用現金卡額度。 3. 有關財、業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暫結報表預估全年營收及獲利，相較以往經營結果差距甚大。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帳款占總資產(或全年營收)比重高(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負債比率超過800%。 4. 其他綜合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戶二年內有更換負責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股東未擔任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成立逾5年，辦公室或廠房仍為租用，亦無購置計畫，且主要經營者均未置產。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不大，往來行庫分散；或往來行庫與借款人營業所距離甚遠，不合常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戶、負責人、連保人名下財產已設定次順位抵押權予民間債權人。			
補充說明： <u>有任一「應加強注意事項」者，應審慎評估風險，並於此欄位詳為說明。</u>			

經辦

初審

覆審

經理

註：未開立統一發票之獨資、合夥等不具法人資格事業，申借一般週轉金貸款應提供十足擔保。